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康”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保留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保留对参股子公司应收款项的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查，一致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阜宁澳洋”）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及澳洋健康继续为玛纳斯澳洋提供必要的担保，维持现有资金占用有助于合作双方实现合作互赢的目标，有利于玛纳斯澳洋未来的稳定发展，并且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及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对澳洋健康为玛纳斯澳洋担保所提供的反担保及补偿承诺是充分适当的，并且公司承诺原先与玛纳斯澳洋之间的往来款将通过玛纳斯澳洋归还、对玛纳斯澳洋增资等方式在股权变更日后一年内予以处理。上述方案是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实现玛纳斯澳洋平稳过渡的有效方案。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阜宁澳洋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后为玛纳斯澳洋提供的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二、《关于选举季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候选人季超先生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

通过对本次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的情况了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

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意将选举季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巢序、陈险峰、邵吕威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